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41/10-11(04)號文件

檔 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1年5月16日會議 擬備的資料摘要

主要官員的健康狀況及 主要官員暫時缺勤期間的安排

議員在2011年4月1日及8日兩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有需要就主要官員放取病假及相關工作安排制訂政策。該兩次會議的紀要節錄分別載於**附錄I**及**II**。

2. 2002年7月1日實施問責制時，主要官員須——
 - (a) 出席立法會全體會議，以便提出法案或議案、就議員動議的議案作出回應及回答議員的質詢；及
 - (b) 出席立法會轄下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及事務委員會會議，參與重要政策事項的討論。

有關主要官員短暫離開香港期間的安排，政府當局當時所持的立場是，預期主要官員在立法會休會以外的時間不會放取較長時間的假期。即使主要官員不在香港，他們仍可透過傳真或互聯網通訊就緊急事項作出決定。

3. 在2004年5月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馮檢基議員就問責制官員暫代職務事宜提出書面質詢。馮議員就多項事宜提出詢問，其中包括，政府會否考慮在現時問責制的框架下增設副局長的職位。政制事務局局長回答時表示，政府當局沒有打算在當時的制度框架下增設政治委任的副局長職位。

4. 在2007年10月17日，政府當局發表了《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報告書》。政府當局建議為每個政策局(公務員事務局

除外)開設一個副局長職位(副局長為中文職級和職位的稱謂，"Deputy Director of Bureau"和"Under Secretary"則分別為英文職級和職位的稱謂)及一個政治助理職位，以及為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各設一個政治助理職位。

5. 於2002年6月28日刊登憲報的《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開列主要官員在履行職務時應遵守的基本原則。自政治委任制度於2008年4月實施後，上述守則已修訂為《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下稱"該守則")，將新設的副局長及政治助理層級納入該守則之內。該守則的相關條文包括：

- (a) 副局長會在相關局長暫時缺勤時代理其職責，出席立法會大會會議、轄下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及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以及代表政府發言；
- (b) 主要官員須注意，行政長官可按需要委派他們，在其他主要官員暫時缺勤時，行使缺勤主要官員的權力或執行他們的職務，包括出席立法會、轄下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和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以及代表政府發言；及
- (c) 在律政司司長缺勤時，有關的法律專員會行使律政司司長的權力，並執行其職務，包括出席立法會、轄下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和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以及代表政府發言。在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缺勤時，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會行使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權力，並執行其職務，包括出席立法會、轄下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和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以及代表政府發言。

該守則亦訂明，主要官員和副局長須盡力確保騰出時間出席立法會會議，討論有關其政策範疇的事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5月12日

內務委員會2011年4月1日的會議紀要節錄

X X X X X X X X X X

經辦人／部門

就主要官員放取病假及相關工作安排制訂政策

3. 劉慧卿議員表示關注政府當局沒有向公眾交代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最近入院一事及其放取病假期間的工作安排。依她之見，這並非私隱問題，因為主要官員患病可能影響他們履行職責。她認為政府當局有需要制訂此方面的政策，並建議當局參考其他國家的做法。她要求內務委員會主席將她的關注向政務司司長轉達。

4. 內務委員會主席承諾將劉慧卿議員的關注向政務司司長轉達。

X X X X X X X X X X

內務委員會2011年4月8日的會議紀要節錄

X X X X X X X X X X

經辦人／部門就主要官員放取病假及相關工作安插制訂政策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向政務司司長轉達，議員關注政府當局沒有就近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劉吳惠蘭女士因病入院及其放取病假期間的工作安排向公眾交代。政務司司長代劉吳惠蘭女士感謝議員對她的關心和問候。政務司司長指出，有關劉吳惠蘭女士放取病假，以及任命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蘇錦樑先生在劉吳惠蘭女士放取病假期間署任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一職，政府當局均有公布。蘇先生在署任期間將會以署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的身份出席立法會的會議。

3.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政務司司長強調有需要在公眾知情權與保障私隱兩者之間取得平衡。他尊重私隱，故不會披露劉吳惠蘭女士的詳細病情。政務司司長特別指出，當局根據既定機制(即當某名政府官員休假時，會作出署任安排由其他官員暫代其職務)作出署任安排。署任的官員獲賦權行使有關職位的法定權力及職能。政務司司長認為無需搜集其他國家這方面做法的資料。然而，如果立法會取得相關的資料，政府當局亦會樂意用作參考。

4. 湯家驊議員察悉，改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透露，他已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舉行前一天接受手術。他要求確定，上述資料是否由林先生自願透露，並不表示政府當局在披露主要官員病情方面的政策有任何改變。

5. 內務委員會主席給予肯定的答覆。她表示，據政務司司長所作回應，政府當局的政策是不會向公眾披露放取病假的主要官員的詳細病情。政府當局只會正式公布主要官員放取病假及在其放取病假期間的署任安排。是否向公眾披露病情，由放取病假的個別官員自行決定。

6. 石禮謙議員認為，議員在要求主要官員披露詳細病情時，應考慮議員本身是否也會這樣做。

7. 內務委員會主席察悉石禮謙議員的意見，但表示這並非討論中的事宜。

X X X X X X X X X X